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4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二）2014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四) 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项议案。

(六)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4 年 4 月 20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监事会认为：（1）刘恩臣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王葆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2014 年 3 月 14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监事会就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认为：刘恩臣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三）2014 年 3 月 27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

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

监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4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4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14 年 8 月 14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等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于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

监事会认为：出租部分房产，每年将增加租金收入，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出租房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

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